

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）的（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-周康及周边区域1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易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